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现将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及相关审计人员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度报告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天健根据其制定的审计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保密义务,采取了相应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